

关于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的公告

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决定对广州市从化区华强贸易商场涉嫌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一案，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相对人：广州市从化区华强贸易商场

二、听证会举行时间：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时开始

三、听证会举行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三楼3号会议室。

四、注意事项：

1. 参加旁听的人员应于2020年7月2日上午12时前电话预约并登记有效身份证号码，须于7月3日9时50分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到达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三楼3号会议室（地址：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70号）。

2. 旁听人员须遵守听证会纪律，由工作人员引领入场和退场。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6月22日

（联系人：全炬荣

联系电话：020-62163602）